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

###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7.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 二、交易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1年6月30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臧志良先生一名意向方。根据挂牌规则和条件，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向臧志良先生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2021年7月29日，公司与臧志良先生签署《股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至浙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将按照《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拨付公司。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1,300.00万元贷款已得到全额清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臧志良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臧志良，中国香港公民，男，护照号码：KJ02\*\*\*\*\*。本次股权转让之前，臧志良先生持有标的公司 14.99% 股权。除前述情形外，臧志良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臧志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臧志良（受让方）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的 37.00% 股权。

2、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 80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账户。

5、交割事项：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支付 1,300.00 万元，用以偿还标的企业所欠甲方的股东借款。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6、交易费用承担：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7、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除前述第 5 条所涉债权债务外，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8、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属于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